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Khanda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1和107（续）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7/715）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

布格施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

瑞典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我也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去年给予的领导，并欢迎委员会新任主席、克罗地亚的维洛维奇大使。

瑞典热烈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因为该报告现在更明确地注重国家层面的挑战和经验。由于国家表现是衡量建设和平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指标，必须在国别组合中寻找能够在其它组合中加以考虑的好榜样。

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和助理秘书长朱迪·程一霍普金斯及其团队的尽职工作和努力。与此同时，我们也要

鼓励建和支助办除了开展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实地工作的核心业务外，也积极开展交际活动。这应当包括与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等区域组织开展互动。与区域组织合作特别重要，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同一个地域的国家。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良好运作以及与区域所有行为体开展接触至关重要。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报告。自建和基金2006年启动以来，瑞典一直是该基金核心捐助国之一。建和基金从一开始就在不断变化。

瑞典现任建设和平基金咨询组两年期主席。我们将以该身份重点处理三个问题，即成果、监测和评估以及建和基金在建设和平架构中的作用。这也需要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我们对建和基金承诺取得成果和开展改革以及不断努力强化其作为建设和平的政治和财政催化剂的作用感到十分高兴。例如，建设和平基金大大加强了其监测和评估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通过提供起促进作用、迅速和灵活的援助，建设和平基金不仅填补了联合国内部的关键空白，而且也填补了全球建设和平架构中的空白。虽然其它筹资工具可能受到限制，无法为政治、和平或过渡进程提供支助，但建设和平基金却能够在政治机会之窗一敞开就直接介入。

能够为高风险政治进程提供支助的好处显而易见。建设和平基金最近取得的成果包括它去年支持索马里政治过渡。简而言之，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了填补全球空白以加快政治和财政行动的作用。事实证明，建设和平基金对其它工具起到的互补作用，对于需采取全球性行动的局势至关重要。

对建和委国别组合的投入取得了具体成果。我们担任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的经验，使我们深入了解到与利比里亚及实地各国际伙伴合作建设和平的挑战与前景。在那里派驻使馆帮助我们努力为联合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持续支持。

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要更加密切合作。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在区域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成了在包括青年就业、自然资源管理以及良好的经济治理在内的各领域的各种举措。

我们的经验表明，把建设和平努力纳入各国更广泛的协调架构也是重要的。这些努力应是高效和轻便的，而且不应平行进行。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应加大力度，朝着“联合国一体行动”的方向迈进。建和委在塞拉利昂的工作为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例子。

建和委应努力使共同承诺声明符合国家的各优先事项、建设和平与建国目标以及各协调机制，以避免重叠，并确保有效协调和高效分配资源，以支持各国的目标。

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制定未来有力的建设和平架构和成功落实如“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等主要举措时要考虑的至关重要的方面。

Adhikari夫人（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7/715）和建设和平基金报告（A/67/711）的重要和及时的联合辩论会。这是会员国交换意见、分享其对建和委工作看法的良机。

我借此机会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阿布卡拉姆·穆明大使在2012年的干练领导。我国代表团还祝贺并欢迎建和委新任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并保证我们将在其任期内全力支持他。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核心小组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

尼泊尔一直以各种方式积极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和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并基于我们在冲突后管理方面的自身经验，我们一直持续支持建和委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建和委的报告中采取分析式做法。该报告分析了我们面临的挑战和不足，也分析了建设和平架构的前进方向。它提到，对建设和平基金运作与活动的整体利用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建设和平基金通过为冲突中国家提供急需的技术、发展以及财政支助，证明了自己的逻辑性与有用性。

报告还清楚表明伙伴关系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建和委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其它有关国际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协调这些机构对于有效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提供的支助非常重要。必须在更广泛的磋商基础上制定一个战略发展框架，以确保更好地反映国家优先事项。报告恰如其分地侧重于制定单一的整体规划文件，国际支助必须围绕这个核心。

我们在国外维和特派团和国内建设和平进程中的经验表明，妇女不只是冲突带来的痛苦与悲哀的首要受害者，遭到各种相关的心理社会创伤和污辱。相反，她们也是缔造和平者和社会凝聚力的基础。鉴于妇女参与和平的重要意义，尼泊尔正执

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并已据此拟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把妇女作为建设和平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纳入工作主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2012年建设和平基金为女性受益者分配了更多资金。

毫无疑问，安全与发展相辅相成。必须保持这两者之间的微妙平衡，以便有效引导国家向冲突后阶段迈进。建和委必须把国家主导权和领导权摆在实地各项活动的首要位置，以便在与国家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同时，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同样，建和委活动的协调一致也至关重要。报告提到，必须确保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筹资，并通过目标项目的实施在实地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按时向需要的国家分配充足资源，将是在这些国家实现并确保稳定的一个决定性要素。毫无疑问，必须有策略地使用可用资源。

虽然各国的建设和平环境各异，但是我们也看到，在建设和平做法及其组成部分方面也存在许多共性。我们应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在此背景下，必须发展并充分利用经验教训工作组，把它作为在国别组合和广大建设和平界学习和传授最佳做法与经验教训的一个平台。我们认为，在整个建设和平活动中更好贯彻和和更有力地整合调查结果，可有助于提高我们在实地的成效。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正确地强调，采取连贯和协调的对策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具有核心地位；需要确保国家主导权、包容各方的国家进程、两性平等主流化、青年就业以及创造就业机会；为建设和平调集充足资源；以及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来分享经验教训。

加倍努力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更有效和更有效率，以便为饱受冲突之苦的民众实现和平、稳定以及经济可持续增长愿望的时候到了。

加斯帕·达席尔瓦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认为，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让我们审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面临的挑战，并确定具体办法，加强建和委在实地的影响。鉴于2015年将要进行全面的五年期审查，这一点特别重要。葡萄牙自然赞成迈尔-哈廷大使昨天代表欧洲联盟所表示的立场（见A/67/PV.69）。过去12个月里，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冲突后巩固和平架构中的独特的行为体，继续巩固自身。我们今天审议的报告（A/67/715和A/67/711）证明了这一点，并确定了仍然可以而且应当作出更多努力的领域。

建设和平是一个多方面的挑战。葡萄牙特别珍视的建和委一个与众不同的方面就是，它以独特的方式把安全与发展作为巩固和平方面相互关联的因素结合了起来。为了借助这两个层面并且在建设和平的早期阶段以综合方式对待它们，必须把我们的政治、发展、安全与人道主义工具放在一个单一和连贯的框架中。在建和委开展工作的每个国家里，包括葡萄牙参加的四个国别组合，建和委当然都对联合国制定这样一个框架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建和委的独特性也源自它的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此外也是由于它在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同国家行为体进行互动接触。建和委的方法基于它同其议程上国家政府的互动接触，是对本国主导巩固和平进程的极大鼓励。在利比里亚发起全国和解战略、在塞拉利昂进行选举以及为支持布隆迪新减贫战略而动员资源，只是最近的几个例子，说明在所涉国家作出广泛和持续承诺时，这些伙伴关系能够取得多大成功。与此同时，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尊重宪法秩序、改组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存在以及中非共和国最近的局势，提出了重大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些挑战促使我们大家思考如何最佳地利用建和委独特的特点，帮助有关国家成功地解决动乱根源并克服各种障碍。

在这方面，鉴于几内亚比绍的总体局势，尽管当前实地存在着挑战，我们认为，建和委国别组合能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亦即它可向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提供政治支持，一旦就前进之路达成更广泛的政治协议，就可协助各方展开对话。在恢复宪法秩序的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对几内亚比绍的稳定与发展作出承诺。建和委国别组合也可发挥作用，促进和协助这种承诺。

政治对话是另一个重要方面。相互协议声明以及国别组合主席的访问，是传达有关建和委议程上所列国家局势的政治信息的绝佳机会。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必须作出进一步的改善，以便向联合国行为方——即秘书长特别代表——阐明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的政治作用，以期不仅避免重复，而且也加强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在这方面，我们对于2012年全年建和委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在互动协作方面取得进展感到鼓舞。例如，国别组合主席有关延长任期的咨询意见，已证明是有价值的，应当定期征求这些意见。但是，建和委的意见也应被认为是对特定国家的巩固和平进程可能遭遇挫折的早期预警。

然而，关于优先领域问题，我们认为，对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等跨国问题的辩论给人以很大的希望，并且是为了在建和委工作中加入一个区域层面。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国别组合最近派出联合访问团，它是这方面的一个进一步的步骤。因此，我们鼓励各个国别组合继续彼此合作，并且在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等具体项目的领域中，同各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密切配合，特别是在西非。与此同时，同马诺河联盟等区域行为体的进一步接触，也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建和委议程上所列国家。

建和委并不打算提供一个“一刀切”模式。建设和平这个多层次、普遍展开的进程相当复杂，因而需要针对每个国家采取特别的方式。然而，我们的工作应当遵循一些基本原则和经验教训；其中包

括我们想要强调的加强国家机构。一国的机构越成熟，建和委就能够更好地支持本国自主和领导的政策。

最后，毋庸指出，在资金短缺的时候，建和委能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调动捐助方的资源，并找出融资缺口、重叠之处和国际援助重点。我们鼓励在实地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双边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进行更有系统的接触。随着本业务规划期接近尾声，而且建设和平基金进入一个新的规划周期，我们期待2013年对建设和平基金的审查。

葡萄牙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参加公开和创造性的讨论，特别是讨论如何促进建和委对国际社会在有关国家冲突后巩固和平的不同阶段展开更有效和更统筹规划的行动作出贡献。实际上，建和委在履行职能时所取得的成功是我们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集体成就。因此，我们借此机会感谢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在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所作的投入，并通过主席，向兰科·维洛维奇大使转达我们的支持，同时重申，我们准备继续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以便成功地执行今后的任务。

图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大会本次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重要的联合辩论会。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六届会议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以及潘基文秘书长提供的领导，并感谢他们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高质量 and 重要的报告(A/67/715 和A/67/711)。我们感谢建和委新任主席、克罗地亚的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发言(见A/67/PV.69)，并祝愿他在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万事如意。我国代表团也饶有兴趣地欢迎各国别组合主席的发言(见A/67/PV.69)。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几内亚组合所有成员为帮助我国而采取的行动。我还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整个团队的不懈努力和创新举措。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7/PV.69），并愿以我国名义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作为一个具有贯穿各领域任务授权的政府间机构，建和委是一个创新，能够通过纳入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帮助提高国际社会对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事务介入的一致性。我国政府欢迎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在2012年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全国和解战略、改革安全部门、援助选举进程、调集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方面。然而，可以进一步加强这些成果，特别是在建和委与其议程所列各国当局之间的互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政治支持以及建和委工作方法方面。

遵守国家自主权原则对于实现建设和平各项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国家当局应当更密切地参与建和委工作的制定和执行，因为建设和平首先是它们的职责。

我国政府还敦促建和委在资源调集领域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通过协助其议程所列各国建立能够吸引持续不断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国家机制这样做。此外，还应在总部和实地促进对参与建设和平的各行为体行动的协调，以使各方的优先事项与相互承诺声明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中，由卢森堡担任主席的几内亚组合、由日本担任主席的经验教训工作组以及几内亚政府之间的协作，使我们得以确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方案，并找出了整个财政援助中存在的重叠和漏洞。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我国政府与建和委之间的协作导致我们尤其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一领域，我们对武装部队进行了生物特征普查并使3928名士兵退役。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尽管我们资源匮乏，但几内亚政府仍然承担了该项目全部费用的四分之一。

同时，建设和平基金调集了必要财政和技术资源来资助武装部队生物特征普查以及官兵退役项目的剩余部分，通过长期落实官兵退役制度——官兵

人数大幅减少15%，预算也随之减少——在短期内加强安全部门的治理。生物特征普查使我们得以确定必要的改革，例如军队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重组和警察部队的普查。此外还向科纳克里部署一名高级顾问和一个专家小组，以便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支助，也使我们得以确定，国家利益攸关方对成功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参与力度有所加大，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性有所改进，而且几内亚政府也承诺在其2013年预算中为安全部门拨付更多资源。

此外，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在几内亚国家方案另外两个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优先领域，即促进全国和解与青年和妇女就业政策，向几内亚提供持续支助。为巩固这些成就，我们认为，几内亚及其伙伴应利用这些初步成功所产生的势头和信心来推进这些改革，将这些改革扩大到安全部门的其他组成部分，尤其是警察部门和司法系统。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建和委如能把次区域层面纳入其工作方法中，以消除整个西非区域各地所面临的、威胁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诸多祸患，那么其效力将会提高。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建议建和委考虑在其成员和像马诺河联盟这样的次区域组织与其四个国别组合主席之间建立常设协商框架。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决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促成一种能够满足各方期望的有效伙伴关系。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建设和平活动是有效解决冲突、稳定冲突后局势和避免危机复发的关键因素之一。然而，尽管联合国通过其维和行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各国别组合作出了努力，但向冲突后国家提供的援助仍然是零散的。显然需要改进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以及使该进程制度化的各方之间的协调与分工。

然而，实现这些目标未必意味着要建立更多的体制结构或机制。我们认为，在完善我们已有架构方面，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掘。俄罗斯联邦支持建和委作为关键政府间机构之一为协调建设和平援助所开展的活动。我们认为，建和委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就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和咨询性协助，能产生增值效应。我们建议建和委在其任务授权框架内为解决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最具共性的问题作出贡献，这些问题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要求与会员国在联合国专门机构框架内进行多次讨论。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改进建和委活动所产生的实际结果。在建和委议程所列若干国家，处理冲突根源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为此协调援助和调集资源的工作，都产生了重大结果。同时，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例子要求我们认真分析建和委对这些国家冲突后解决进程参与的时机和效力，因为在这些国家我们看到局势普遍加剧。

不幸的是，在那些国家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未能取得成果。显然，有些办法在某些情况中行之有效，但在其他情况下并非始终有效。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国家自主权非常重要。此外，极其有必要维护——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维护——尊重冲突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在建设和平框架内承认国家的责任和优先事项。

政府代表本国整个社会的利益，应当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建设和平活动可发挥关键作用，条件是，这些活动必须及时，规模适当，并着重解决与消除冲突根源直接相关的任务。在冲突后阶段，我们不能仅考虑政治因素，还必须协助经济发展，解决迫切的社会问题，创造就业机会，这样就可减少政治分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的工作，我们谨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

先生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过去一年委员会工作繁忙，我们赞扬委员会工作结果。我们相信，现任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将同样确保委员会工作继续向前推进。昨天，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了他的发言（A/67/PV.69），我们理解，他昨天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的。

委员会的报告（A/67/715）指出了今后的一些挑战。所提计划目标远大，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的努力，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成效，为继续协调对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的国际支持提供建议，简化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活动的报告（A/67/711）。我们认为，建和基金是建设和平架构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事实表明，这种迅速拨款以期重建和发展筹集长期资源的机制是行之有效的。俄罗斯将继续每年为该基金提供200万美元。俄罗斯对该基金的捐款总额已经达到1000万美元，使我国成为该基金主要捐助国之一。

根据联合国方案和项目，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援助，可照顾到东道国的优先重点，并确保建设和平基金有必要的资源应对那些挑战。我们继续认为，必须分配资源，不应人为地把任何种类的专题项目强加给各国。应该由各国政府自己决定本国的优先领域。

杜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建设和平基金进度的报告（A/67/711）和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7/715）。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各种建设和平进程和能力的贡献。

让我祝贺和感谢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对2012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工作的有力领导，并欢迎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当选其主席。我们重申，我们将提供合作与支持，并祝愿他在2013年取得圆满成功。

美国仍然确信，支持完成冲突后过渡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战略优先事项之一。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显示出了建和委工作的潜力和继续面临的挑战。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有力的国家自主权、与联合国派驻实地各主要行为体工作关系的强化以及资源调动方面优先顺序的确定，这些都是委员会工作成功的要素。

美国注意到2012年在建设和平领域出现的重要标志性成就，特别是塞拉利昂和平举行的选举以及利比里亚启动的全国和解战略。我们欢迎建和委在本组织对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进行缩编的情况下继续参与解决塞拉利昂问题。塞拉利昂的持久过渡可为今后工作提供一个榜样。相比之下，2012年几内亚比绍发生的政变和今天中非共和国正在出现的暴力，严酷地说明过渡的脆弱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需更有效地保持警惕，采取行动。

保持所有各层面国际反应与支持的战略一致性，应该仍然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工具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应该向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传递统一的信息，确保国际社会立场连贯一致，包括在调动资源的问题上。

因此，促进与区域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关键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应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美国认为，加强联合国、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合作具有特别潜力。多边开发银行所拥有的各种工具和资源对于冲突后过渡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需要被用来补充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的努力。我们赞扬建和委努力加强这种伙伴关系，并鼓励它进一步探讨与私营部门以及慈善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途径。

另外，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7国+集团”及其“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等倡议之间也存在着天然协同关系，可进一步进行探索。在联合国大家庭中，我们也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及联合国派驻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

所列国家的机构一道，可以更有效地阐明相互期望和各自作用。在延长特定政治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过程中，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们所提供的通报确实有益，我们期待增加此类合作。

美国敦促委员会寻求其议程所列国家代表更连贯的积极参与。建和委在这方面的记录喜忧参半。我们期待着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提出与委员会合作的最佳形式，积极努力确保建立一种充满活力的伙伴关系。

我们赞赏秘书长呼吁改进实际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工具，以评估影响和衡量结果，确保这些工具符合各国的新需求，并制定实际机制，以便利各组合之间互动学习，加深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兴趣和投入。我们欢迎秘书长要求委员会更好地集中精力解决创造就业、增强妇女权能、实现民族和解和青年等专题问题，与东道国政府更好地进行互动接触，以解决其优先事项。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利比亚全国和解、选举和宪政改革以及推动妇女发挥利比里亚社会变革促进者作用方面的活动。我们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几内亚开展工作，为青年就业创造机会。我们鼓励建和委为执行这些战略调动更广泛的国际支助。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美国高兴地看到，该基金逐步作出努力，把侧重点放在比较优势方面。基金帮助填补了危机后和冲突后国家的关键不足，比如为几内亚安全部门改革和退役军官的退休金提供资金。

鉴于对于长期供资的要求增多，秘书处将需要加倍努力，以确保建设和平基金继续填补其它捐助者所无法解决的缺口。这同样适用于即时反应机制和建设和平复苏基金。我们继续支持继续审查联合指导委员会机制，以确保这些机制体现广泛的国家自主权，其中包括民间社会以及关键反对派团体、青年和妇女等其它关键群体的自主权；迅速开展行动，以期及时取得成效；以及进行监测和问责。

我们也赞扬建设和平基金在取得明显成效的领域，如安全部门改革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作出努力。我们赞扬基金寻求更多创新办法，增强在所有行动领域的成效，并继续努力与包括各开发银行、七国+集团和“新政”伙伴在内的国际伙伴协调合作。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人一样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提交全面报告(A/67/711和A/67/715)。挪威完全赞同委员会报告的看法，即我们在2012年既看到了委员会的潜力，也看到了其不足。

显然，在委员会议程所列的一些国家发生了一些积极情况，但其它国家不幸出现倒退。这种参差不齐的情况再次表明，建设和平是一项需要时间并存在很多风险的艰难工作。我们必须耐心，绝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可以速战速决。显然，耐心也需要政治意愿。因此，挪威感到高兴的是，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认识到建设和平的根本重要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重要相对优势确实是，它能够开展更长期、更持续的努力，来支持有关国家巩固和平以及寻求经济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支持国家对和平进程与和解的自主权。与此同时，这些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并调动社会各界的参与。

显然，如果妇女不参与该进程，暴力冲突就无法得到公正和可持续的解决。人们日益认识到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我们必须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如不能推进该行动计划，将是我们承担不起的代价高昂的错误。

国家自主权是冲突后文职能力倡议的关键目标。挪威对于组织委员会在其会议中表示大力支持该倡议感到高兴，它将使我们得以制定开展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新办法，以支持摆脱冲突的国家。

挪威赞扬委员会努力与相关各方——尤其是与国际金融机构——加强伙伴关系。事实证明这一工作较为困难，但我们也必须寻求继续努力与各基金、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接触和伙伴合作。

伙伴关系对于调集资源是不可缺少的，而调集资源是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的优先工作。在处理调集资源问题方面，挪威重申它赞赏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该基金对于不太受关注的国家、自身承担风险的速度和意愿及其庞大捐助群的突出关注，是其主要优点和附加值。但我们必须记住，建和基金首先是催化基金，而不能是一国建设和平进程的主要资金来源。

挪威继续敦促传统捐助者保持或最好能够增加其资金捐助，但我们也必须努力调动非传统捐助者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参与。支持建设和平工作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此外，我们需要想方设法加强有关国家调集本国资源的工作。调集本国资源，比如更广泛地利用征税，将加强国家自主权。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因此必须将确保一致性和增进我们一体行动的总目标作为首要目标。在国家层面，首要任务将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这样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更好地发挥对于相关国家的政治配合作用。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近8年前成立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它已证明可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的若干国家发挥作用，但与此同时，显然可以对委员会工作方法作更多改进。挪威对于将在2013年更深入地处理该议题感到高兴，我们期待参与这些商讨。

西扎热夫人（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7/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我也感谢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发言。也请允

许我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7/PV.69）。

正如委员会报告表明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自建设和平架构2010年审查工作结束以来，藉由通过2011年和2012年行动路线图，为执行审查得出的关键建议采取了重要步骤。埃塞俄比亚欢迎采取围绕重点主题撰写报告的新形式。特别是，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将重点放在了改善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关系、增强协调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上。这种加强突出重点的做法无疑将增强委员会实地工作成效。

我们也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调集资源、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我们也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除了其所审议的六个国家外，很快能够根据其它摆脱冲突国家的请求，将这些国家列入其议程。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对于南苏丹共和国和索马里的支持。

我们愿强调以下几点。第一，国家自主权仍至关重要，为此，委员会和基金的工作框架和援助仍须符合冲突后国家本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目标。

第二，大多数冲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其中许多国家已经成功地从冲突过渡到机构建设与发展。在这个具有挑战性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要充分利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文职人员。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之间加强沟通并密切合作。

第三，我们完全支持把重点放在努力调集资源、伙伴关系、国家援助协调以及加强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上。还必须调动各基金会、慈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谈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从2011年的5810万美元大幅增加到2012年的8050万美元。我们感谢提供这些宝贵捐款的会员国，我们也感谢基金的新捐助方。同样令人鼓舞的是，建设和平基金约88%的项目被评判为如期进行。这意味着，方案有效性在2012年有所提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未来各项建设和平活动。

戈文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7/71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报告（A/67/715）的联合辩论会。首先，南非愿祝贺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大使阁下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阁下在其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感谢国别组合的各位主席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7/PV.6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提供了一个总结建设和平工作、巩固已取得成果并确定各种挑战的重要契机。这两份报告指出，建和委通过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在加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地及纽约的协调一致性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我们还注意到，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了成功的后续执行。这些成果已转化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具体成果。虽然我们看到六个国别组合的结果参差不齐，但是总体预测令人鼓舞，并向我们证实，建和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作用确实至关重要，理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全力支持。

两份报告均恰如其分地指出，国家自主权是所有建设和平举措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尽早做出反应是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成功过渡的关键所在。我们非常赞同秘书长的意见，他指出，建和委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政治平台，该平台可把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行为体召集起来，共同推进建设和平议程。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取得积极成果，这两个国家近年来都举行了成功的多党选举。建和委对这些进程的关键支持与援助推动了在总统、议会以及地方政府等级举行的选举进程。最终的效果是，这些国家的公民已经开始享受到和平的红利，并为塑造自身命运做出直接贡献。我们还看到布隆迪取得了类似进展，该国的建国进程已完成政治和政治以外层面的过渡而进入加强社会凝聚力和旨在处理减贫的经济领域。

破坏建设和平基金活动的情况确实令人遗憾，在几内亚比绍就产生了这样的局面。这再次提醒我们，国家自主权对于确保如期完成建设和平任务与职责至关重要，因为我们都知道，成立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的目的主要是，在政府和其它国家利益攸关方已做出建设和平承诺或表现出建设和平决心的冲突后环境下工作。我们期待早日恢复基金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以便在该国别组合过去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中非共和国最近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在建设和平领域，建和委和国际社会不得不处理非常严重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中非共和国发生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因为这些事件现在沉重打击该国别组合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严重削弱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积聚的势头。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发表的关于该国局势的新闻谈话（SC/10960），并支持安理会发出的恢复法治和宪政秩序、执行利伯维尔各项协定的呼吁。我们期待早日和平地解决该冲突。

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各主要机关之间必须彼此协调一致及合作，这一点

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把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有鉴于建和委议程上的六个国家中有五个是由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我们赞扬当前国别组合通过主办非正式对话和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开展互动，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协作。

我们认为，国际文职人才特别是那些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文职人才拥有巨大潜力，以根据正在摆脱冲突国家的具体需求来加强这些国家国家一级能力建设。非洲联盟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机构就是该大陆旨在控制非洲各种冲突的严重性和复发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之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其议程上的国家与那些经历过从冲突成功过渡到发展的其它国家交流经验提供了一个良好平台。我们再次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即：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最后，南非最近有幸当选加入建和委。我们继续致力于支持建和委的工作，为此，我们将在建和委的各种架构中做出积极贡献。

尼昂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7/PV.69），并欢迎今天召开分别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报告（A/67/71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报告（A/67/711）的议程项目31和107的全体联合辩论会。

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审议这个联合国政府间咨询机构的成就，它在其议程上国家里发挥了恢复和建设和平的独特作用。我借此机会感谢建和委离任主席、孟加拉国大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对我们委员会的领导。我也谨祝愿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在执行任务时一切顺利，并向他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的支持。

今天的辩论是及时的，因为它是在非常有利的环境中进行的，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努力，对多数有关国家的重建作出了巨大贡献。实际上，除了几内亚比绍因军事政变而无限期中止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之外，建和委开展了更加包容性的建设和平进程，向其议程上国家提供支持。

通过审议有关2012年建和基金的报告，显然可以看出，迄今的进展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仍然存在众多挑战，除其他外，包括为脆弱群体尤其是为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恢复分散式行政管理，政府的运作，以及提供公共服务。报告中的两个优先战略领域，是振兴经济和恢复行政服务。

所幸的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PBSO）进行的研究，提出了我想在此讨论的各项建议，包括安全部门的改革方案，这应当被更加紧密地纳入有关建设和平、司法与和解的全国对话方案。建和基金应当更加灵活，以便在停止供资之后支持尚未完成的有关重返社会的方案。它也应当继续认识到政府提供服务的价值，不仅是分配和平红利，而且也改善这些服务的能力，以便对受冲突影响的社区的关切作出反应，同时强调那些设法减少长期不平等现象的方案。此外，建和委充分发挥了咨询机构的作用，加强了同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协作，并增进了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联系。

关于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文职能力的问题，我们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科特迪瓦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合作制定安全部门的改革战略。因此，正如有关建和基金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一个官员小组前往塞内加尔学习如何促进妇女参与安全部门的改革方案，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应当继续下去的南南合作的良好例子。

因此，如果我们想要找到满足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需求的持久对策，这些国家的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建设，就应当仍是建设和平活动的核心。下述情况

使得这样做更有必要，即为了高效率地建设和平，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的能力，以恢复并控制它们自己的事务。此外，通过重申本国自主性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核心作用，建和委展示了它的成熟性和对其议程上国家的承诺。

但是，没有有关国家的本国行为体提供坚定的领导，它向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就不会有效。因此，必须确保建设和平的规划侧重这些国家的要求和需求。这就要考虑到各国本身确定的优先事项，也要执行可行的政策，设法加强本国行为者，尤其是青年人的权能。

最后，关于具体的两性问题，我们鼓励建和委按照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A/67/499)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中的要求，在各个特派团中加强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赋权。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在2012年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今年推动建和委的工作，表示最美好的祝愿。我们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7/PV.69）。

建和委最近的届会突出表明，联合国必须连贯、有效和可预计地应对摆脱冲突国家的建设和平需求。这届会议进一步强调了建设和平的下列三个主要概念：第一，优先重视重点领域，注重安全部门改革、地方能力建设和经济振兴；第二，进一步重视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以及第三，调整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系，以便联合国在冲突后作出连贯和有条不紊的反应。

建和委最近的届会，恰逢秘书长发表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度报告(A/67/499)。秘书长强调包容性、机构建设和国际上对建设和平的持续支持，这同建和委组织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在审议中得出的经验教训相吻合。

建和委的独特结构，为不同利益攸关者审议和执行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了理想的平台。有必要利用建和委的作用，构思和执行有关建设和平的任务与活动。组织委员会也应当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为建和委找到它在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决策进程中的适当位置。因此，我们目前对建和委工作方式的重视，是特别令人鼓舞的。

今年1月，安全理事会在巴基斯坦的主持下通过了第2086(2013)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建和委作为建设和平的咨询和资源调动机构的核心作用。巴基斯坦指导了第2086(2013)号决议方面的工作并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在此过程中，我们以我们作为建和委创始成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为指南。该决议明确并强化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它帮助建立了更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对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挑战作出集体回应。令人极为满意的是，第2086(2013)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成为其提案国，广大会员国也广泛予以赞赏。

2010年对建和委进行的审查导致援助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的战略框架同有关各国优先事项和政策保持一致，完全由地方主导。各国别组合正在微调其作用，并在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联合国筹资渠道调集资源方面采取重要举措。我们对此表示满意。

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取决于充足的财政资源。建设和平基金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创办资金，以吸引其他各方提供资助。因此，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巴基斯坦一直在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我们同意将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恰当形容为对和平的投资。至关重要的是，应扩大建设和平基金的捐助方基础，以便充分发挥这一重要工具的催化剂作用。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源和业务灵活性，以提高其效率。

除资金外，建设和平举措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秘书长关于民事能力的倡议很重要，有助于确定符合冲突后建设和平具体需求的专才。民事能力进程应当经得起政府间严格检查，避免职能重叠，并符合联合国规则和程序。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强有力承诺和支持。我们同样希望，我们集体建设和平的努力将惠及世界所有受冲突影响的人。

克德罗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最近的报告(A/67/715)。我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7/711)。我将着重谈谈建设和平基金及其与我国的合作情况。

近年来，建设和平基金已成为国际社会在应对包括我国在内许多国家从冲突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挑战方面最重要工具之一。建设和平基金对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族裔间暴力所作的反应是及时而重要的。这些初始稳定措施帮助吉尔吉斯斯坦继续推进从暴力中复原的进程并建立该区域第一个议会制民主政体。

在自该冲突爆发以来的两年多时间里，建设和平基金在即时反应机制下向吉尔吉斯斯坦拨款总计1000万美元。有关项目帮助我国政府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并重建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建设和平基金还尝试采取创新方法促进社区和解。这种方法鼓励冲突中各社区一道努力，管理共享资源，具体来说就是管理国家南部的水资源。最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基金帮助将联合国系统、其伙伴和我国政府围绕着一套共同优先事项更紧密地聚集在一起。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2012年对建设和平基金在吉尔吉斯斯坦所开展活动的评估显示，在这两年多时间里，吉尔吉斯斯坦处理某些团体被排除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之外这一问题的平台已经形成。然而，该评估也突出表明，若干活动对建设和平成果注重不够；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向伙伴提供更多支助。

让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真诚感谢秘书长对2012年9月26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的信作出积极回应；我国总统在信中请求延长建设和平基金对我国特别是法治、保护人权系统、加强族裔间关系和促进国家统一努力的支助期限。我们深信，建设和平基金、负责中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定会迅速确定将需要建设和平基金进一步支助的关键领域，并设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便为建设和平基金在国家层面的程序提供战略指导。在这方面，来自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一个专家组最近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以确定需要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更多援助的领域。

我们还要通知大会，吉尔吉斯共和国已经组建一个负责地方政府和族裔间关系的国家机构；仅几天前，吉尔吉斯斯坦国防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加强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统一和族裔间关系的构想。

我们的经历表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再次彰显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便于及早提供建设和平支助的独特、快速反应、灵活和战略资助工具已经得到证明的价值。令人鼓舞的是，从秘书长报告中获悉，为响应建设和平基金不断加强的业绩，2012年，捐助方捐赠了8000多万美元，较2011年的5800万美元大幅增加。

最后，我要重申，吉尔吉斯斯坦高度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以及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现有合作水平，并期待着这一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上午11时40分散会。